

8.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公安厅）的（河南省公安厅五小用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起心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荣之洋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